

关于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

东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东城南片区立新社区（东至莞长路、南至旗同大街、西至纵二路、北至光大路）的土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现用途为旧村庄、旧厂房。为实施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商住更新单元（以下简称“本更新单元”）总体实施方案，经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的股东大会 97.72%以上成员同意（具体比例参照集体资产管理规定、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申请将本更新单元涉及约 3.743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东大会 91.33%以上成员同意，申请将本更新单元涉及约 9.783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东大会 96.16%以上成员同意，申请将本更新单元涉及约 0.00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合计约 13.5356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详见附件）。项目拟通过单一主体挂牌招商的改造模式，拟采取货币补偿和物业置换等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补偿安置。经批准后，根据详细规划要求，该宗地将作为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金融业用地、小学用地、文化娱乐用地+体育用地、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及道路用地等用途。

附件：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商住更新单元集体转国有范围图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6日

244.850-2475.350	244.850-2476.100	244.850-2476.850
244.100-2475.350	244.100-2476.100	244.100-2476.850
243.350-2475.350	243.350-2476.100	243.350-2476.850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商住更新单元集体转国有勘测定界图

2544.100-38476.100

